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鼎泰新材
股票代码	002352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市招广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 1 号新时代广场 30D2 室
股份变动性质	增加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六月



声明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报告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 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 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制。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鼎泰新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鼎泰新材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 四、本次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尚须经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声明.	2
目录.	3
释义。	5
第一 ⁼	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7
-	一、基本情况7
_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出资情况及产权控制结构图7
Ξ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9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章	节 持股目的10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10
-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增持或减持的计划10
第三 ⁼	节 权益变动方式11
_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11
-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说明11
=	三、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11
D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12
3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
<u>1</u>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12
第四章	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13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4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5
一、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地址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8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信息披露义务人/招广投资	指	深圳市招广投资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鼎泰新材	指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顺丰控股/标的公司	指	顺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明德控股	指	深圳明德控股发展有限公司
嘉强顺风	指	嘉强顺风(深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禾顺风	指	苏州工业园区元禾顺风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古玉秋创	指	苏州古玉秋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顺达丰润	指	宁波顺达丰润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顺信丰合	指	宁波顺信丰合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交易对方/顺丰控股全体股东	指	明德控股、嘉强顺风、招广投资、元禾顺风、古玉秋创、顺达丰润、顺信丰合的统称
本次权益变动	指	鼎泰新材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暨关联交易导致的权益变动的行为
本次交易	指	鼎泰新材以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与顺丰控股全体股东持有的顺丰控股 100%股权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并向顺丰控股全体股东发行股份购买顺丰控股100%股权与鼎泰新材全部资产及负债置换后的差额部分的交易,同时,鼎泰新材拟采用询价发行方式向不超过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不超过800,000万元
本报告书	指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 15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重组协议》	指	《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元	指	人民币元

说明: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本报告书中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深圳市招广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蛇口太子路 1 号新时代广场 30D2 室
法定代表人	余利明
注册资本	5,100 万元人民币
营业执照注册号	440301103801730
组织机构代码号	68377281-8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 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口分销;法律、行政法规、国 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09年1月7日
税务登记证号码	44030068377281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出资情况及产权控制结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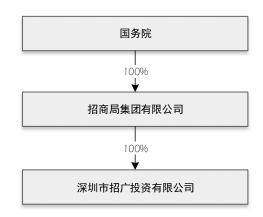
(一) 出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招广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1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5,100	100.00
合计		5,100	100.00

(二) 产权控制结构图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招广投资的产权控制关系如下:



(三) 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持有招广投资100%股权, 其基本信息如下:

企业名称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118 号招商局中心招商局大厦五层 A 区
法定代表人	李建红
注册资本	1,375,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000000005227
成立时间	1984年8月31日
经营范围	水陆客货运输及代理、水陆运输工具、设备的租赁及代理、港口及仓储业务的投资和管理;海上救助、打捞、拖航;工业制造;船舶、海上石油钻探设备的建造、修理、检验和销售;钻井平台、集装箱的修理、检验;水陆建筑工程及海上石油开发工程的承包、施工及后勤服务;水陆交通运输设备及相关物资的采购、供应和销售;交通进出口业务;金融、保险、信托、证券、期货行业的投资和管理;投资管理旅游、酒店、饮食业及相关的服务业;房地产开发及物业管理、咨询业务;石油化工业务投资管理;。交通基础设施投资及经营;境外资产经营。开发和经营管理深圳蛇口工业区、福建漳州开发区。(依法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为全民所有制企业,由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直接管理。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其他国家或地区 永久居留权
余利明	无	男	董事长、总 经理	中国	无
井涛	无	女	董事	中国香港	无
冯震	无	男	董事	中国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它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持股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目的

鼎泰新材拟发行股份购买明德控股、嘉强顺风、招广投资、元禾顺风、古玉 秋创、顺达丰润、顺信丰合等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顺丰控股 100%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拟以其持有的顺丰控股 6.75%股份认购本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 266,637,546 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后续增持或减持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加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的计划,如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鼎泰新材股股份。

根据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鼎泰新材签署的《重组协议》,鼎泰新材拟发行股份购买明德控股、嘉强顺风、招广投资、元禾顺风、古玉秋创、顺达丰润、顺信丰合等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顺丰控股 100%股份。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说明

鼎泰新材拟发行股份购买明德控股、嘉强顺风、招广投资、元禾顺风、古玉秋创、顺达丰润、顺信丰合等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顺丰控股 100%股份。发行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鼎泰新材 266,637,546 股股份,占鼎泰新材总股本的6.37%(不考虑配套融资因素)。

有关鼎泰新材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详见鼎泰新材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披露的《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 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三、已履行及尚未履行的批准程序

(一) 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已经获得的授权和批准包括:

- 1、2016年5月20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分别做出决定,批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并同意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协议;
- 2、2016年5月20日,顺丰控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
 - 3、2016年5月22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



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相关议案,并同意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

- 4、2016年5月22日,上市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通过了职工安置方案;
- 5、2016年6月14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相关议案,并同意与交易对方签署相关协议。

(二)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满足多项条件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

- 1、上市公司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2、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豁免明德控股本次发行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 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 4、顺丰控股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股份权利受限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鼎泰新材的股份。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新增股份亦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五、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其他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最近一年及一期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鼎泰新材之间 不存在重大交易,除本次交易外,亦无计划在未来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交易或相 关安排。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经信息披露义务人自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没有买卖鼎泰新材股票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前文已披露事项外,本次交易不存在为 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依照中国证监会 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与鼎泰新材签署的《重组协议》。

二、备查文件地址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当涂工业园银黄西路1号

电话: 0555-6615924

传真: 0555-2916511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招广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16年6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招广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16年6月14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马鞍山鼎泰稀土新 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 在地	安徽省马鞍山市
股票简称	鼎泰新材	股票代码	002352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招广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广东省深圳市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 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 变化 □	有无一致行 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 东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 务人是否为 上市公司实 际控制人	是□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势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继承 □ 其他 □ (请注明)	更 □ 新股 √ 赠与 □	协议转让 □ 同接方式转让 □ 执行法院裁定 □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 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 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 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0股</u> 持股比例: <u>0%</u>	A股)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266,637,5</u> 变动比例: <u>6.37%(2</u>	646 股	- 因素)_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 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 继续增持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
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 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 益的问题	是□ 否 ✓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 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 清偿其对公司的负 债,未解除公司为其 负债提供的担保,或 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 他情形	是 □ 否 √ (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	是 ✓ 否 □
取得批准	是 ✓ 否 □ 注:本次交易尚需取得鼎泰新材股东大会批准及中国证监会核准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否 ✓

(本页无正文,为《马鞍山鼎泰稀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招广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2016年6月14日

